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93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生活超市涉嫌违法销售电源转换器的举报作出的结案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短信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的举报，申请人称“××生活超市”（登记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生活超市）销售的电源转换器标注的执行标准GB2099.3-2008是过期的，该标准被国家标准GB2099.3-2015代替，违反了GB2099.3-2015关于“2017年4月14日前生产并符合GB2099.3-2008的产品，允许销售至2018年10月13日”的规定。

2020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的货架上有1个“高级电源转换器”，其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是GB2099.3-2008（生产日期：2011.12）。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经查询，GB2099.3-2008已被GB2099.3-2015代替，GB2099.3-2015于2017年4月14日实施。但根据2017年第7号公告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自2017年3月23日起,该标准GB2099.3-2015转化为推荐性标准GB/T 2099.3-2015，不再强制执行。

2020年8月4日，被申请人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决定作结案处理。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本案，执行标准GB2099.3-2008虽然被GB2099.3-2015代替，且GB2099.3-2015明确规定“2017年4月14日前生产并符合GB2099.3-2008的产品，允许销售至2018年10月13日”，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根据2017年第7号公告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自2017年3月23日起,GB2099.3-2015转化为推荐性标准GB/T 2099.3-2015，不再强制执行。因此，有关符合GB2099.3-2008的产品被允许销售至2018年10月13日的规定，亦没有强制性。故被申请人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违法事实成立为由作出的结案处理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生活超市涉嫌违法销售电源转换器的举报作出的结案处理。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